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

03 原告 甲○○

04 訴訟代理人 張○輝

05 被告 乙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丙○○

09 兼上一人

10 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被告 戊○○

13 己○○

14 上二人共同

15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16 李秉謙律師

17 王雲玉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1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0 主文

21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67,657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  
22 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丙○○及丁○○均  
23 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戊○○及己○○均  
24 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25 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戊○○及己○○連帶負擔。

27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2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  
28 得為假執行。

29 事實及理由

30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31 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

01 偶即原告甲○○、五子即被告乙○○、孫子女即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。原告與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  
02 9年12月30日訂立相互死因贈與合約（下稱109年合約書），  
03 約定夫妻一方死亡時，生存配偶取得往生配偶名下全部存款  
04 及現金，繼承人應於辦理繼承完畢後交付死因贈與物。今全  
05 體繼承人已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 
06 000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則屬應交付  
07 予原告之死因贈與物，卻遭被告拒不交付，原告爰依繼承及  
08 死因贈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於繼  
09 承被繼承人庚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 
10 臺幣（下同）2,167,6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 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  
1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**二、被告方面：**

15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：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。  
16 (二)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：109年合約書應與108年合約書整體觀察，  
17 其目的均係被繼承人庚○○與原告就遺產預作規劃，故  
18 109年合約書並非死因贈與契約，且不論108年合約書或109  
19 年合約書皆未有全體繼承人之簽章，亦即全體繼承人並無互  
20 為一致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自不得執109年合約書拘束其他繼  
21 承人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**三、不爭執事項：**

23 (一)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所示  
24 之存款合計2,167,657元。  
25 (二)被繼承人庚○○分別於108年3月9日撰寫合約書及不動產分  
26 配原則、109年12月30日撰寫合約書。

27 **四、經兩造同意本件爭點限縮為「原告主張之死因贈與有無理  
28 由」（見家繼訴卷頁170），本院判斷如下：**

29 (一)按死因贈與，與一般贈與相同，且死因贈與，除係以契約之  
30 方式為之，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，始為成立，與  
31 遺贈係以遺囑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，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

發生效力言之，實與遺贈無異。經查，觀被繼承人庚○○與原告所訂立之109年合約書(見司家調卷頁45-47)，其第一項業已清楚載明：「甲、乙二人如一人先往生，生存配偶取得往生配偶名下全部的存款及現金」等字句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及原告亦分別於立合約書人之甲方、乙方欄位簽名蓋章，顯見被繼承人庚○○與原告雙方均有以名下全部的存款及現金，以其中一方死亡時而發生效力，且另一方仍生存為停止條件，為彼此贈與之要約、承諾，雙方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至為明確，故原告以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故停止條件成就，遂請求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(即被告)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共計2,167,6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雖以前詞所辯，然死因贈與契約本無庸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何況，被繼承人本得自由處分其財產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，被繼承人生前欲如何處分名下全部存款及現金，擁有選擇自由，不應由繼承人擅為干預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雖為繼承人，然對於繼承開始前之被繼承人財產，並無任何既得權利可以主張，被繼承人生前如何、以何種方式處分其財產，均屬被繼承人之權利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自無從為任何異議，是其等主張於法無據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31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 陳貽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  
03 緣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顏惠華

06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金額(新臺幣)
1	臺灣銀行安平分行存款	2, 151, 526元
2	大內區農會存款	16, 131元
	合計	2, 167, 657元